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5">承办单位填写</td><td>提案者（领衔人）</td><td>蔡米富</td><td>提案编号</td><td>（2026）052号</td><td>承办单位</td><td>富民县卫生健康局</td></tr>
<tr><td>面商领导</td><td colspan="5">张崇琼</td></tr>
<tr><td>提案标题</td><td colspan="5">关于取消门诊检查化验后重复挂号的建议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提案采纳情况（打“√”）</td><td>全部采纳</td><td>部分采纳</td><td>解释说明</td><td colspan="2">不能采纳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√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提案落实情况（打“√”）</td><td colspan="2">已解决或部分解决（A类）</td><td colspan="2">列入计划逐步解决（B类）</td><td colspan="2">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（C类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√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9">提案者填写</td><td colspan="7">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</td></tr>
<tr><td>收到答复件日期</td><td colspan="6">2026年6月30日</td></tr>
<tr><td>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（面商）方式</td><td>上门或邀请前往</td><td>√</td><td>电话或其他</td><td></td><td>未联系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办理（面商）人员态度</td><td>好</td><td>√</td><td>一般</td><td></td><td>差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答复是否针对提案建议</td><td>针对</td><td>√</td><td>基本针对</td><td></td><td>未针对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是否同意办理结果</td><td>同意</td><td>√</td><td>理解或保留</td><td></td><td>不同意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对提案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</td><td>满意</td><td>√</td><td>基本满意</td><td></td><td>不满意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（不够书写请另附页）：
同意！</td></tr>
<tr><td>提案者签名</td><td colspan="3">2026年6月30日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 colspan="2">13888990866</td></tr>
</table>

说明：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，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（联名提案送领衔人）。2.提案者收到此表后，请填妥返承办部门，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(地址：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，传真：68811325)，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（地址：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，传真：68812766）或县政府督查室(地址：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，传真：68812001)。

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3">（办理单位名）
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 五 次会议第 052 号提案的答复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蔡米富（委员/集体）：
关于 关于取消门诊检查化验后重复挂号的建议 提案收悉，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: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办理结果清单</td><td>建议一</td><td>明确“单次就诊周期”免复诊挂号规则。规定患者在同一科室、同一医生（或同科室医生） 处首诊挂号后，持检查化验结果复诊的，在 7 个自然日内（可根据科室特点调整，如慢性病科室延长至 14 天）免予再次挂号。医院需在挂号须知、门诊大厅醒目位置公示该规则，清晰告知患者适用范围与时限。优化医院信息系统支撑功能。要求医院升级门诊信息管理系统，为患者首诊挂号建立专属就诊档案，绑定检查化验申请单号；患者持结果复诊时，分诊台可通过档案直接调取患者首诊病历、检查报告，分配至对应医生接诊，无需再次挂号缴费。同时，系统需自动记录复诊信息，纳入医生工作量统计，保障医生劳务价值。</td></tr>
<tr><td>当年完成事项</td><td>一是推行“首诊惠民行”诊疗服务模式。2025 年昆明市已提前谋划、系统部署，下发了《关于印发 2025 年优化门诊挂号流程，增强群众就医获得感惠民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》《关于印发 2025 年昆明市公立医院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（昆卫党〔2025〕8 号），旨在从根本上解决此类问题。县医院已于 2025 年推行“首诊惠民行”诊疗服务，在门诊就诊系统中设置“直接就诊”功能，在全院推行“首诊惠民行”诊疗服务模式。该模式的核心内容是对因检查、检验无法当日完成诊疗的患者，三天内可免费提供续诊号，检查检验结果出具后由首诊医师或同科室同级别医师完成后续诊疗，患者无需再次支付挂号费，实现了“一次挂号、一次缴费、全程负责”。
二是优化医院信息系统支撑功能。优化号源管理。各门诊科室每日预留号源作为检查后复诊专属号源，优先满足当日及 3 日内复诊患者需</td></tr>
</table>

		求；开放线上“检查复诊”专属挂号入口，支持患者提前预约复诊时段，提升复诊效率。完善数据统计功能。系统自动记录复诊信息、免挂号执行情况，为政策落实监督、流程优化提供数据支撑，实现复诊流程智能化、规范化管理。
	当年推动工作	一是加强政策宣传引导。通过医院官网、微信公众号、门诊大厅电子屏、宣传折页等多种渠道，向群众广泛宣传“首诊惠民行”免复诊挂号政策，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和使用率，确保惠民政策真正惠及于民。 二是开展专项业务培训。组织县医院门诊部、信息科、导诊台等相关科室工作人员开展“首诊惠民行”业务流程专项培训，确保医务人员熟练掌握“直接就诊”功能操作流程和免复诊挂号适用范围
	明年待落实事项	深化信息系统互联互通。进一步完善县域内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对接，逐步实现居民电子健康卡申领、预约挂号、检查结果报告查询、检验结果报告查询，实现检查检验结果跨机构共享调阅，减少患者重复检查检验，提升就医便利性。
	不能采纳原因	无
	建议二	建立跨医生接诊的兜底机制。若首诊医生因休假、调班等无法接诊，医院应安排同科室同职称医生承接复诊工作，且同样执行免挂号政策。接诊医生需优先查阅患者首诊病历，确保诊疗的连续性，避免患者重复描述病情。
	当年完成事项	推行“专家全程诊疗”模式。全面实行“一次挂号、同一专家、同一病种、全程负责”模式，患者首诊挂专家号后，3日内持检查、检验结果复诊，免予重复挂号、免复诊挂号费；专家未在门诊接诊时，医院安排同科室同级专家接续诊疗，保障诊疗连续性。
	当年推动工作	完善应急衔接预案。制定专家临时停诊时患者续诊安置预案，确保专家因故不能出诊时，患者能够及时由同科室同级医师接续诊疗，避免患者因专家停诊而被迫重新挂号。
	明年待落实事项	一是逐步探索多学科协作诊疗免费转诊机制。针对同一患者就医涉及多个科室需延续就医

		的情况，探索限定次数内为其提供免费转诊至其他科室的服务模式，进一步减轻患者跨科室就诊的挂号负担。 二是建立县域内医师协同诊疗网络。依托县域医共体建设，建立县域内同科室同级医师协同接诊机制，确保患者在任何一家县域内公立医疗机构就诊后，如需跨机构续诊，可由接诊医师协调县域内对应科室医师接续完成诊疗。
	不能采纳原因	无
	建议三	加强监督与评估。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，将“取消检查化验后重复挂号”纳入医院绩效考核指标；定期收集患者与医生的反馈意见，动态调整就诊周期时限与执行细则，确保政策落地见效。
	当年完成事项	一是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。对各医院免重复挂号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查，重点排查违规要求患者重复挂号、流程执行不到位等问题，建立督查台账，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。二是纳入绩效考核。将免重复挂号政策落实情况、患者满意度纳入门诊工作人员绩效考核，与绩效奖金、评优评先挂钩；对严格执行政策、患者评价良好的予以奖励，对违规操作、引发患者投诉的严肃追责问责。三是畅通反馈渠道。设立门诊服务意见箱、投诉热线，安排专人受理患者关于重复挂号的投诉，做到“接诉即办、限时办结”，及时回应患者诉求，形成“投诉－整改－反馈”闭环。
	当年推动工作	建立数据定期报送机制。要求县医院按月统计报送“首诊惠民行”免复诊挂号执行数据（包括惠及人次、减免费用金额等），县卫健局定期汇总分析，及时掌握政策落实情况。
	明年待落实事项	一是建立“首诊惠民行”评估制度。从政策知晓率、执行到位率、患者满意度、投诉发生率等维度建立量化评估指标体系，每年开展一次专项评估。 二是建立患者投诉快速响应平台。依托全县统一的卫生健康信息平台，建立患者关于重复挂号问题的投诉快速响应机制，实现“线上投诉—自动派单—限时办结—满意度回访”全流程闭环管理。

	不能采纳原因	无
附件清单：（现场协商照片、相关答复文件等）		
补充说明：（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） 无 富民县卫生健康局 日期：2026年6月24日		
提案办理结果：____类 （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;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；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。）		